同济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3年7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 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及《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等 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体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 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 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 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由国家制定,目前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第四条 评奖条件:

1.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所学课程的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 (5) 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 (6)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2. 限制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
 - (1)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无正当事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 (5)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6)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 (7)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8)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3. 其他条件:

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简称"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原则

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为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制定 细则并实施评审。除特别说明以外,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 评审原则、奖励与监督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评审程序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研究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评审年度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纳入统一评审范围内的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 2.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提出申请。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各项奖学金申请材料。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申请支撑材料的起止时间段界定如下: (1)申请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 (2)除特别说明之外,申请材料的时间段将从 2019 年起(含 2019 年)基本固定,即从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申请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3)除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 3. 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奖励名额,充分考量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并参考学生综合成绩,确定学院初步获奖名单。
- 4. 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初步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学校研工部;若公示期间对获奖名单有异议,请实名向学院纪委反映,进行异议裁决。

第七条 评审办法

国家奖学金综合考量学生综合成绩,由评审小组综合考量和判定:

学生综合成绩=学科成绩*10%+科研成果*70%+社会活动*5%+民主评议*5%+现场答辩*10%

其中:

- (1) 学生学习优良,修满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科成绩以教务处打印为准,并提供支撑材料。
- (2) 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情况、专利、竞赛及获奖等情况,按照附件1评分标准累计加分。
- (3) 社会活动奖学金综合考虑: 服务同学,表现突出、为班级建设和团结发展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志愿者或者实践等公益活动,按照附件2评分标准加分。
- (4) 民主评议班级打分,由各班级按 30 人基准采样,评议对象为全体班级成员,主要考量学生一年来各方面的表现,如班集体参与度、学院学校组织活动积极参与度、组织策划积极性,统计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以此取得的分数作为群众基础情况而作为评议分。
- (5) 现场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专业知识水平、社会工作、日常表现等, 现场答辩由评审工作小组打分。

第八条 名额分配

以学校当年分配名额为准。

第九条 奖励发放

1. 学校研工部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 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2. 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各院(系)应及时将荣誉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附则

- 1.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即日起施行。
- 2. 本细则由软件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3. 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原《同济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条例 (2021 年 7 月 修订版)》 废止);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 2023年7月

附件1: 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申报类别	申报等级	对应加分情况说明
科研论文	一档(70分)	Nature/Science
	二档(50分)	IEEE/ACM Transactions、中科院一区 SCI 期刊,CCF-A 类期刊、
		CCF-A 类会议(长文,双栏8页以上)
	三档(30分)	CCF-A 类会议(短文,双栏8页以下)、中科院二区 SCI 期刊、CCF-
		B类期刊
	四档(10分)	SCI期刊(非中科院一区、二区)、CCF-B类会议、CCF-C类期刊
	五档(3分)	CCF-C 类会议
	一档(20分)	国家一等奖(排名前五位)、CCF 会议论文或 SCI 检索期刊获最佳
竞赛、 获奖		论文奖
	二档(10分)	国家二等奖(排名前三位)
	三档 (6分)	国家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四档 (3分)	除了一二三档以外的竞赛获奖,每项0.3分计算,最高不得超过3
		分。
	一档(10分)	发表与学科相关并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排名前两位。
专利	二档(5分)	发表与学科相关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两位。

备注: 所有类别共选取三项最有代表性的成果进行申报,叠加累计不超100分。

附件 2: 社会活动评分标准:

	一档(100	积极参加校级、院级活动表现突出、特别贡献,次数 5次及以
社会活	分)	上。
动满分	二档 (60分)	综合考虑学生在校日常表现,次数活动4次以上
100分	三档(40分)	综合考虑学生在校日常表现,服务校级、院级重要志愿活动 3
		次以上
	四档 (20分)	综合考虑学生在校日常表现,班级活动不低于三次,单次按照
		5 分, 满分 20 分。

备注:社会活动奖学金会综合考量服务同学,表现突出、为班级建设和团结发展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志愿者或者实践等公益活动,选取三次及以上社会活动,最高不超过100分。

注意:

- 1. 科研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官方 SCI 分区标准,非 JCR 分区,对按学科大类、小类分区等级不一致的情形,采取多种分类中较高分区级别进行认定。对同一篇论文的分档认定采用"取高"原则,即仅以可认定的最高档进行计分,不重复计分。
- 2. 对发明专利计分规则进行了修改,发表与学科相关并授权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且排名需在前两位。
- 3. 学术获奖中,中国科协下属各学会颁发的证书按省部级进行相应评分;企业获奖一律不 予计算;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同类别奖项,按最高奖励进行计分,不予累加。依照获奖排 名顺序得分权重分别为: 1, 0.8, 0.6, 0.4, 0.2。
- 4. Nature/Science、IEEE/ACM Transactions 、CCF 推荐 SCI 期刊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

(提供在线发表凭证,需含在线发表时间信息),其他 SCI/EI 期刊论文需以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会议论文以开会时间为准。对于毕业前最后一次参评奖学金,可以使用录用通知作为证明材料,并需要提交最后一次申请奖学金承诺书,在附件 1 的计分基础上按 60%进行计算。

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定。

- 5. 以上各项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要求如下: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推荐意见"由导师用黑笔手写并签名,内容不少于两行,建议写满。
 - (2)《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正反面打印。"推荐意见"和"导师意见"栏,分别由班主任和导师用黑笔手写并签名,内容不少于两行,建议写满。
 - (3)被检索的学术论文(著作)应附有检索证明(检索证明中标出题目、作者、时间);被录用的学术论文(著作)应附有加盖公章的录用通知,未加盖公章的录用通知需要导师签字确认(录用通知仅限毕业前最后一次申请奖学金使用)。
 - (4) 其他证明材料中应标出题目、作者、时间等信息。
- 6. 注意事项:
 - (1) 同一评选年度,国家奖学金与其他校级奖学金、校外奖学金不兼得。
 - (2)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所有最终获得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在下一年度参与评选时,本年度使用过的所有评审材料不能再重复使用。未获评的申请者,在下一年度参与评选时,此次使用过的评审材料仍可使用。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使用过的材料,可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使用过的材料,不能用于其他各类奖学金的申请。
 - (3) 网上申请和书面申请均需在申请截止日之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 2023年7月